

东莞旭豪实业有限公司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5 月 7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水贝凯联路 6 号存在喷漆等工序正在生产，所在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，处理前风机至活性炭箱收集管道底部有缺口，导致有机物废气泄露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们平时疏忽检查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即时停止该车间的生产，并关好车间的大门和窗户，更换新管道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东莞旭豪实业有限公司公章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7 日